

放棄輔系資格申請書(含跨校輔系)

- 一、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書，附歷年成績表（未曾修習輔系科目者，可不必申請歷年成績表），送請輔系及本學系核章後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¹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2. 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 3. 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- 四、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系組		學號	
	年級		姓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月日
	輔系系組			
	放棄原因			

輔系 系主任 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輔系系主任簽章：

本學系審核欄	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？（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（請詳列之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並未修習輔系科目學分
	共計 _____ 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改版日期:1081231

¹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